

大手牵小手 清理绿地垃圾



本报讯(通讯员荀航)3月15日上午,区城管执法局老山执法队的队员们与石景山第二实验小学的同学、城管志愿者一起,来到老山城市休闲公园,清理绿地中

的白色垃圾。

上午10时许,同学们在学校老师的带领下来到老山城市休闲公园。城管队员和志愿者们将夹子、垃圾袋分发给学生们,同学们两人一组,与城管队员和志愿者一起,兴致昂扬地向绿地进发,一路将绿地中的塑料袋、纸片、烟头等垃圾拾起。

有的塑料袋深藏在草丛中,很难拾到,有的烟头与土地的颜色非常接近,很难辨别,但同学们还是一一将这些垃圾夹起,投入携带的垃圾袋。活动结束后,同学们

手中的垃圾袋已经装满了收集来的垃圾。在公园晨练的社区居民见状,纷纷竖起大拇指,对同学们保护环境的活动表示认可。同学们看到经过自己的劳动使环境变得更加整洁,稚嫩的脸上洋溢着喜悦和自豪,大家纷纷表示,这次活动使自己体验到了环卫工人工作的辛苦和不易,今后会从我做起,不乱丢垃圾,并且督促周围的人自觉爱护周边环境。

校方表示,学校平常非常注重对孩子们的道德培养和环保观念培养,正值学校的学雷锋月,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前提下组织社会实践活动,有利于培养同学们

的社会责任感,使学生从小就形成保护环境的意识,并且带动身边的成年人,共同为环境保护作贡献,让首都的城市环境变得更加宜居。今后,城管部门还将继续联合学校,开展各式各样的实践活动。



深入养老机构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

本报讯(通讯员高飞)为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,切实提高社会单位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应变能力,有效增强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,确保冬季社会面火灾防控高度稳定,近日,石景山支队联合八角街道、八角派出所所在区社会福利院进行消防培训。福利院医护人员及老人共计15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。

培训中,消防监督员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电气设备管理使用、火灾报警、火场逃生自救及火灾扑救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,讲述了防范火灾的对策及应遵守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就灭火器材的使用进行了现场培训。并要求单位管理人员要深入开展消防隐患自查整改工作,加强员工教育培训,通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建设方面的培训,使单位领导和医护人员做到强化责任意识、明确工作目标。最后,培训人员向老人及医护人员发放了宣传材料。

通过此次培训,参训人员掌握了火灾报警、火场逃生自救技能,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下一步,石景山支队将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及监督检查力度,以点带面,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,及时发现解决单位内部消防安全问题,为进一步做好冬季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

工商分局举办第十四届“物美杯”青少年维权知识竞赛

本报讯(通讯员马力)近日,石景山工商分局、区司法局、物美集团、区消协联合区委,共同举办了第十四届“物美杯”青少年维权知识竞赛。

据介绍,这是工商分局连续第14次举办此项

活动,来自全区2000余名中学生参加了此次竞赛活动。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工商分局一直十分重视普及消费维权知识,特别是青少年的消费意识教育。通过该项活动,以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形式达到消费环境多元共建的目的。



长期低头是引发颈椎病的罪魁祸首

近几年,颈椎病在发病率越来越高的同时,还出现了发病年轻化的趋势,其中以中小学生、电脑族最为明显。这些人有个共同的特点,就是头颈始终处于一个固定的姿势,一次低头时间至少持续3小时以上。

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表示,头颈固定于某一姿势,是导致颈椎病的首要原因。其中,长期低头是颈椎病的罪魁祸首。当颈椎长时间处于屈曲位或某些特定体位时,会造成颈椎间盘内的压力增高,颈部肌肉处于非协调受力状态,颈后部肌肉和韧带易受牵拉劳损,椎体前缘相互磨损、增生,刺激了脊神经,进而出现一系列症状,最后发展成颈椎病。

我们在躺着看书或看电视时,颈部向前屈,这样会导致颈椎后纵韧带、黄韧带、棘间韧带和棘上韧带处于紧张状态,并累及所属肌肉或相关肌群,出现过度肌紧张。同时,本应靠仰卧获得放松、复原的椎间盘,因颈部前屈而使其前部受到挤压,髓核后移,纤维环受到牵拉。长期这样,就会加快椎骨、

椎间盘及周围软组织的蜕变进程,最终会因脊髓、神经根、椎动脉受压而出现颈椎问题。

长期坐在电脑前,会因固定姿势造成颈椎外伤,潜伏期是6个月到10年。相比台式电脑而言,笔记本电脑危害更大。笔记本电脑的显示器一般处于比较低的位置,比起台式电脑更容易让人处于脸朝下的状态。如果保持这种姿势工作或上网数小时,会非常明显地给颈部造成很大的负担。

医生提醒,在使用电脑时,可选择靠背较高、有扶手的椅子,最好让整个臀部都坐满座椅,使背部靠到椅背,维持背部挺直;平均半个小时左右离开座位伸展一下四肢;电脑屏幕放在视线前方,最好能垫高一些,可放三本厚书在显示器下方,这样可避免颈部歪斜造成酸痛;坐的时候不要跷脚,可前后脚交错放,以维持长时间坐姿。

另外,在颈部敷个热水袋、洗热水澡,是颈椎保健的简易办法,洗澡时用热水使劲儿冲颈部,可以很好地放松颈部肌肉运动。

最新《行政诉讼法》理清原告资格范围

案件背景:

张某、王某是一家国企直属医院的职工,该医院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,由该国企支付房屋购房款,将所购房屋提供给其直属医院的职工居住。后国企直属医院与另一家医院合并,该国企将商品房过户到另一家医院名下,张某、王某认为该变更房屋权属登记行为违法,且使自身失去生活保障,遂起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撤销16套商品房的房屋权属登记。

本案法院认为,张某、王某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,裁定驳回张某、王某的起诉。

法官说法:

本案中,张某、王某针对有争议的16套商品房起诉至法院,形成16起行政诉讼案件,是典型的串案。

修订前的《行政诉讼法》并没有明确原告主体资格,而2015

年最新修订的《行政诉讼法》进一步明确行政诉讼中原告主体资格,要求原告必须与被诉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。这里的“利害关系”,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与行政行为之间存在的一种因果关系,即行政行为的作出,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。以“利害关系”为判断行政诉讼中原告主体资格的标准,既防止消耗司法资源进行滥诉等行为的发生,又有利于保障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的原告的诉权。

在本案诉讼中,张某、王某仅仅是居住在房屋内,并不对房屋享有所有权,张某、王某认为变更房屋权属登记的行政行为侵害了自身的权益,但不能向法院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对涉诉房屋的合法权利,且张某、王某不是房屋权属登记行政行为的相对人,不能仅凭个人臆想来断定自身的合法权

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影响,还要有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,并且证据得到法院采信,才能成立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法条链接:

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25条第1款: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有权提起诉讼。第49条: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,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……

旧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24条第1款: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。 罗佳

